

比色分析法

第一册

[美] F.D. 斯內尔
C.T. 斯內尔 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39486

比 色 分 析 法

第 一 册

F.D. 斯內爾 著
〔美〕 C.T. 斯內爾

徐 幼 云 譯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在分析化学的領域中，用于測定少量物質的方法在目前以比色法最为簡易，因此比色法在实际工作中被廣泛地采用着。F.D.斯內爾和C.T.斯內爾所著的“比色分析法”是比色分析著作中的一部重要參考書，內容丰富，所列舉的方法詳細具体、切合实用，而且照顧到各个方面应用，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手册的作用。

这套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比色法的理論、测定仪器 及 pH 的概論和測定；第二部分为比色法在无机分析方面的应用；第三部分为比色法在有机分析方面的应用。

本书可供工业、农业、卫生、临床等方面的化学检验人員参考。

全书分四册出版，第一册由徐幼云譯自 1956年第3版，李儉之校訂。

COLORIMETRIC
METHODS OF ANALYSIS

By

FOSTER DEE SNELL

and

CORNELIA T. SNELL

VOLUME I

D.VAN NOSTRAND COMPANY, INC.
NEW YORK

比色分析法

第一册

徐幼云 譯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門外和平北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92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1/32 1960年5月第1版

印张：7 $\frac{6}{22}$ 1960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70千字 印数：1—5,500

定价：(10)1.10元 书号：15063·0597

第三版序

由于第二版出版以后的十年当中，大量地刊出了比色法特別是光度法的材料，因此这一版的篇幅及范围都有必要增加。散射測渾法和浊度測定法的数量虽少，但不失其重要性，也都包括在本版之中了。

象第二版一样，目的已經明确，虽然如此，仍需要尽量压缩，因此已将第二版中所列出的比較陈旧的参考文献删去，而引用了許多新的参考文献。新式設備設計的叙述，仅限于商业上比較重要的型式，某些特殊的改良型式，则只概略提及。根据本书的扩展情况，有必要由两卷改为三卷，第一卷中包括理論、仪器、pH；第二卷为无机方面的应用；第三卷为有机方面的应用。

可变换应用的方法仍予列出，因为对于一种目的适合的方法，可能对于另一种目的并不相宜。由于准备各种类型的試样在测定中常常是最困难和最麻烦的部分，为此給予了很大的注意。

在这次修訂中，除了研究了广大的期刊文献以外，并注意到了已經出版的各种有关书籍，特別是下列这些书籍：*Organic Reagents in Inorganic Analysis* by Ibert Mellan (1914)；*Kolorimetrische Analyse* by Bruno Lange (1941)；*Photelometric Clinical Chemistry* by William S. Hoffman (1941)；*Optical Methods of Chemical Analysis* by T. R. P. Gibb, Jr. (1942)；*Colorimetric Determination of Traces of Metals* by E. B. Sandell (1944)；*Metallurgical Analysis by Means of the Spekker Absorptiometer* by F. W. Haywood and A. A. R. Wood (1944)；*Colorimetry for Chemists* by M. G. Mellon (1945)；*Colorimetric Analysis* by Noel L. Allport (1945)。

这次吸取了讀者对以前各版提出的书評意見，同时也考虑了讀者寄来的信件，其中提供了許多有关特殊方法的經驗，对于这些人，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F. D. 斯內爾

C. T. 斯內爾 1947年9月

目 录

第三版序	IX
第一章 比色法	1
第二章 理論	11
第三章 用液体标准比較	19
第四章 用固体标准比較	25
第五章 稀釋法与比色滴定法	33
第六章 平衡法	36
第七章 人工液体标准	48
第八章 分光光度測定法	55
第九章 目視滤光光度測定法	63
第十章 光电滤光光度測定法(1)	73
第十一章 光电滤光光度計	79
第十二章 滤光器	93
第十三章 散射測渾法	101
第十四章 油度測定法	105
第十五章 螢光測定法	110
第十六章 准确度	115
第十七章 計算	132
第十八章 氢离子——概述	139
第十九章 氢离子緩冲液及指示剂	155
第二十章 氢离子——試样的制备	174
第二十一章 氢离子——測定方法	186
索引	210

第一章 比色法

化学分析上所应用的比色法，基本上在于以某种試剂处理某种物质的溶液，以形成一种强度与溶液中的該种物质含量成比例的颜色。呈綫性关系的比例是所期望的，但这并不是必需的。在消去干扰的离子或根以后，比色法常可应用于許多金属、根和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在一般叙述中，未知物系指被測物质而言。在顏色既經形成以后，按照五种測定方法中的一种，将含有未知量的被測物质的溶液与标准溶液进行比較，并借目視法或光电法讀取結果。比較原始的方法是将試样与标准作簡單的比較，而现代化的技术則倾向于測定試样顏色的絕對值，并与預先測定出吸收值的吸收标准作比較。不論应用那种比色法，都是以顏色作比較，而与物理上的顏色分析不同。

測量 試样的顏色强度可借目力、光电池、溫差电堆或采用記錄于照相底片上的办法来讀取，后两种方法 是很少采用的。所謂“比色計”并不意味着該仪器能用于顏色的計量，因为只有在分光光度計中才能对顏色的强度作定量的測量。分光光度計应用于比色法时，系記錄光帶的吸收，而光帶的波長是給定的。

比色法应用于鐵和鈷的测定至少在一个世紀以上，近年来由于利用水溶液測量光綫吸收的仪器迅速改进，已經大大地提高了比色法的重要地位^[1]。在光电法中，改进十分巨大，这些改进又复使优越的試驗方法得到发展，这可用美国材料試驗学会几次會議将一些試驗方法改为光电比色法的傾向加以說明^[2]。目視測定法的准确度在5%以下，很少超过2%。光电比色法的复現性常常达到 0.2%，但并不意味着必然能取得这样的精密度，这种情况决定于測定中的其他因素，首先是仪器的讀數。

化学分析的比色法并不包括物理上的顏色分析，因而化学家和物理学家所采用的“比色分析”具有不同的意义。化学法只能应用于数量有限的物料；物理法則可以分析任何透明或不透明的着色物质的波長分配。化学分析的比色法系从被測溶液和标准溶液求出相配适的透射比，透射比有时是借助于一条比較曲綫間接求出来的；物

理上的比色分析則定量地報告透射比或反射率。將化學上所應用的有關光學方法加以汇集，光度分析一般是用于測量全部光譜的透射比強度；分光光度分析是应用一定波長的光帶測量透射比強度，光帶通常是很窄的；簡略分光光度測定法與分光光度分析的區別，僅在於光帶的限制不太严格。在比色分析中，簡略分光光度測定法和分光光度分析都是用于測量吸收或其倒數透射比。

標準系列法 將試樣稀釋到一定體積以後，與體積相同的标准系列進行比較，在標準系列中被測物質的量是已知的。試樣中的被測物質量，或採取和它最接近的標準溶液的數值，或根據標準溶液進行估計。在這種方法中，被測物質的量毋需經過計算即能求出，因為試樣溶液和標準溶液的體積和顏色如果是彼此一樣的，它們所含的被測物質量就必然相等。標準系列法不是必須適應比爾定律的，並且二色性是可以允許的。

吸收法 吸收法與標準系列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首先利用一種限制的光帶，測出顯色的標準系列的透射比，並描繪在校正圖表上；然後以同樣的方法測出顯色試樣的透射比，並從圖表上讀出分析數值。通常圖表的讀數或採用透射比，這是一條對數曲綫；或採用透射比的 $-\log_{10}$ ，稱為消光，這是一條線性曲綫。吸收法不是必須適應比爾定律的；假如適應，透射比的曲綫將是一條平滑的曲綫，對數曲綫將是一條直綫。

稀釋法 將標準溶液和試樣分別置於直徑相同的刻度管中，用試劑（濃度與試樣和標準中所存在的相同）稀釋較深的一管，混勻以後，以水平方向通過管子進行觀察，當顏色與另一管的顏色相同時即達到終點。假如所有必需遵守的條件都已遵守，在達到終點時溶液中每單位體積所含的被測物質量，必定與另一溶液中每單位體積所含的被測物質量相同，並且未知物中的量與已知物中的量，直接與它們的體積相對應。此種方法並不是必須遵守比爾定律的。

平衡法 將試樣溶液盛放於平底刻度管中，而將標準溶液注入於另一支同樣的管子中，直至沿液柱的長度觀察時顏色的強度相同為止。此時每支管子中的被測物質量應該相同，而且由於每單位體積的標準溶液中的被測物質量是已知的，因而可以計算出標準中的

被測物質总量，此量即与試样中的被測物質量相等。如果管子的截面不同，而每单位截面所含的被測物質量又是相同的，則两者之間的浓度与溶液的深度相反，更简单地講，它們的浓度与它們的深度呈反比。許多商品仪器都是利用平衡法的原理制成的。此种方法必須遵守比尔定律。

比色滴定法 将試样稀释至一定体积，而以使試样溶液显色的相同試剂，去处理盛放在相同容器中的且其体积接近于試样溶液体积的水。将标准溶液从滴定管中加入于空白內，接近終点时需逐滴加入，然后加水以增加空白溶液的体积，直至两种溶液的顏色和体积彼此相等时为止。制作复品时所使用的标准物質量即为試样中的被測物質量。由于这种方法类似于普通的滴定法，所以也称为比色滴定法。此种方法无需遵守比尔定律，但显色反应必須是即时的。

使用范围 化学比色分析法的重要意义，可借比色計的使用数量加以說明，根据保守的估計，1939年一年中大約使用了25,000件比色計^[3]，此后显然这个数字必須乘上一个大的整数。这个估計中并不包括許多实验室所經常使用的成套納氏比色管（Nessler tube）或試管在內。

比色法常常能在开始测定后的5分钟至一小时内得出結果，在許多情况下，这段时间只相当于采用其他方法作同样测定所費时间的一小部分。一般講，比色法可以說是相当快速和准确的。

比色法的广泛使用范围，是测定易溶于水、碱和酸的物质中的杂质。这种方法非常灵敏，通常能测定0.5~10毫克/升，偶然可以检出0.001毫克/升。在它的許多应用中，化学比色法是微量分析的一部分^[4]。假如可以应用时，这种方法通常是比較简单和便利的，并且至少象其他方法一样准确。涉及到各种方法之間的关系时，所提及的数量最好用毫克的分数来表示而不采用 r (微克)，在微量化学中常常采用0.001毫克作单位。平常表示出重量时，常引用較多的有效数字。

这种方法很少用来测定含量超过1%的物质。在准确度要求不高的控制工作中，它們能够比較广泛地应用于組份含量較大的测定。例如，在测定矿石中含量达到22%的銅时，准确度可达0.1%^[5]。利

用单色光能在同一溶液中测出四种物质^[6]，而且依靠适当的计算，可以测出重叠的光带^[7]。比色法的重要性更进一步为新式仪器及其应用的評論期刊所証明^[8]。

比色法的发展 通常在一种新的比色操作手續的发展中，只能假定标准系列法是可以应用的，标准中所含有的試剂与被测溶液中所含有的試剂同质同量，并且是在同一時間配制的。吸收可以按照記錄标准系列的强度的方法加以測量，并如前面所示指出該試驗是否符合比尔定律。纵然发现比尔定律不能用于該种反应，通常在限度以內稀释法仍然可以应用。假如遵守比尔定律，平衡法可以在符合比尔定律的范围以內应用。如果顏色是永久性的，并且几乎是立即显色的，则可以应用比色滴定法。

如果显示的顏色横跨在一个宽范围的光带上，那末对于該范围具有适当准确度的目力，将会比讀取限制光带的仪器具有更为准确的强度感应。反之，假如由試剂所引起的顏色差不多全部处于限制光带以内，则应当采用濾光的方法。第一种情况相当于暗色和不特殊的顏色，在极端情况下或相当于灰色；后者相当于亮色。

通常，从被测物质得到的产物超过了一定浓度时即发生沉淀，此时应加以限制。較低的限制是恰巧可以观察到明显的顏色，但接近于这种較低的限制时，絕對准确度便会降低。在許多情况下，达到沉淀以前，物质变为胶体而不溶解，而且有时(但并不是經常)比色法变成了散射測渾法。加入一种保护胶体例如水分散胶，有时可以防止利于散射測渾法的足够大的粒子生成。

比色法的条件^[9] 对于象下面所述的理想比色法，虽然有許多要点能够引用，但实际上差不多只有一点是要遵照的，即顏色必須显著。有时在紫外綫中会造成吸收，由于肉眼不能看见，因此不符合于顏色的經典定义。

(1) 期望从少量的被测物质即能显示出强烈的顏色。这可以在光綫透射最适宜的情况下或接近于最适宜的情况下，借助于稀釋、浓缩、变更溶剂、加入过量試剂或其他方法进行操作。最适宜的条件能給出最大的灵敏度。

(2) 显示的顏色应当稳定，使测定不必急于完成，而且天然

标准能相当长期地不变。不稳定的原因常常是由于空气的氧化或测量时光电效应的影响所致。

(3) 所欲得到的颜色很少受 pH 变动的影响。如有影响，应加入简单缓冲液或一定数量的酸或碱来控制 pH，或用玻璃电极或比色指示剂调节至所需的水准。

(4) 对于目测读数，透射光的波长最好在475毫微米和625毫微米之间。对于光电测定，可允许较宽的范围，这决定于光电池的灵敏度。

(5) 颜色能在室温下形成，以及温度的变动只会引起微弱的影响，都是极有利的。因为温度变动的影响将使操作手续变得比较复杂。

(6) 如方法符合比尔定律，则标准和校准曲线可以简化很多。

(7) 如颜色能够很快出现，则可避免因等待反应达到平衡所化的时间。

(8) 当能够采用本身没有颜色的试剂时，过量试剂的复杂性虽可减轻，但没有办法避免。如试剂是有颜色的，总的视觉效应将等于被测物质加上过量试剂所生成的颜色。测量透射比时，属于过量试剂的颜色常常是可以隔离掉的。

(9) 在理想情况下，试剂应当只与被测物质作用，而不与任何干扰物质产生颜色，但实际情况只能接近于这种要求而不能完全满足。所谓特性反应，由于选择性很高，这种要求是可以实现的。

(10) 颜色的显示最好不依靠过量的试剂，否则，大量的过量试剂应当真正能够产生不变的效应。

(11) 应知道反应的性质，以便更好地控制条件。显色反应通常是借助于氧化、还原、生成络离子或与巨大的分子偶联。

(12) 被测物质和试剂需处于同一溶剂中，这样过量试剂既不会沉淀，也不会引起其他物质的沉淀。

(13) 为了简便，有色溶液应当不需要特殊处理，例如用有机溶剂提取。

(14) 混合的秩序应当不是严格的。

术语的定义 美国光学学会的比色法组^[10]曾给物理比色法的术语下过定义，这些术语应用于化学比色法或光度测定中时，它们的定义如下，并且曾经加以采用。

颜色 是由眼睛网膜的活力及其隶属的神经机械作用而产生的所有感觉的通称。对于每个正常的人，这种活力是对波长和强度一定的辐射能的特殊感应。它是以心理学为基础的，不能与波长同义，它可以用三种基本的属性来确定，即光亮、色彩和彩度。

光亮 是颜色的属性之一，这种属性把光亮分为与灰色系列（介于黑色和白色之间）中的某种深度相当的各种亮度。其同义字为发光度、亮度、色调、光亮值和可见亮度。

色彩 为某些颜色的属性，这些颜色的性质与光亮相同的灰色有区别，允许将它们分为淡红色、淡黄色、淡绿色或淡蓝色。

彩度 为具有色彩的颜色的属性，可根据同样光亮的灰色测定它们的差别程度。同义字为纯度和色度。在化学比色法或光度测定中，系假定色彩和彩度之间具有固定的比例，而光亮是测量出来的。假如遇到这些情况，采用混合的颜色会变得更为复杂。

分光光度测定法 是测量为波长的函数的相对辐射能^[11]。

灵敏度 颜色反应的灵敏度，其定义是产生确能辨别出颜色变化的被测物质（以毫克 (Δ) 计量）的重量的倒数^[12]。

在研究过的例子中， $\frac{\text{存在的毫克数}}{\text{存在的毫克数} + \Delta} = 0.89 - 0.96$ 。

严格地讲，韦伯定律的应用只能在一定的限度才是准确的。 $\frac{\Delta R}{R} = K$ 說明所增加的刺激需能在感觉上产生最低可以察觉的差别，这种刺激与原有刺激具有一种常数关系。

照明 采用人工光源是最理想的。在习用比色法中，大都利用北方的日光或利用一些合适的相似间接照明光源，这可以是装设于仪器内部的或另设的比色计灯，或者是一种普通光缆，如图1中所示。城市和郊外或各季节之间的日光性质的变更，是某些误差的根源。当红色光缆与蓝色光缆的比例不同时（例如晴天和阴天之间就有这种差异），在不同的水平面上比较两种溶液极易发生差错。当比色计

采用了滤光器时，自然光綫的分配就无需极准确地相似；只要用滤光器固定通过的光带即可。这是目測比色計倾向于采用滤光器的一个原因。分光光度測定法几乎經常采用人工光源。这个題目将在第十六章中作比較詳細的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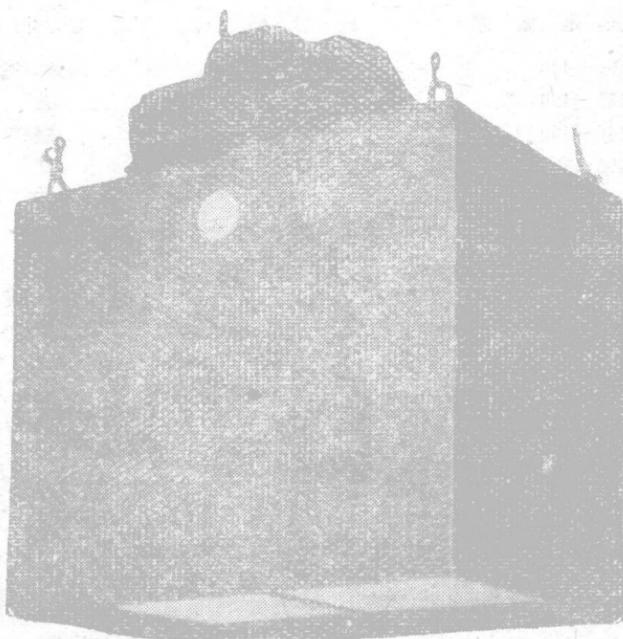


图 1 人工天窗

顏色与波長 利用特殊方法，遵守下列各项对策，通常能使顏色性质保持在波长分配的规定标准上。

- (1) 保証标准和試样中的所有試剂的浓度相同。
- (2) 避免过度地变更标准和試样之間的被測物质的浓度。
- (3) 除被測物质以外，保証所有本身具有顏色或能与所用試剂产生顏色的物质均不存在。

在完善的分光光度測定法或簡略的分光光度測定法中，只采用波长經過选择的光帶，而且光帶的范围必須一致。为了便于参考，表 1 中的数据不仅指出了在已知波长时所透射的顏色，而且指出了互补色^[13]。关于利用商品滤光器时的波长分配数据，将在第十二章

中列出。相应地，人们眼睛对光波的灵敏范围为400~700毫微米，普通照相软片为250~500毫微米，深色软片为250~700毫微米，各种不同的光电池为200~850毫微米。

可見顏色、波長和互補色的關係

表 1-6

波 長, 毫 微 米	透 射 顏 色	互 补 色
400—435	青紫	淡黃一綠
435—480	藍	黃
480—490	淡綠一藍	橙
490—500	淡藍一綠	紅
500—560	綠	紫
560—580	淡黃一綠	青紫
580—595	黃	藍
595—610	橙	淡綠一藍
610—750	紅	淡藍一綠

顏色強度 通常，在比色分析中只測量表觀效應。例如蒲公英根和鈉焰具有相同的表觀顏色，蒲公英根除藍色外能反射所有的顏色，因此使得對於黃色的感覺提高；鈉焰只發出波長一定的鮮明黃色。在分光光度測定中，兩者的分析有根本的差別；而在比較比色法中，它們是相同的。為了使試樣和標準中的波長分配相同，比色分析中的許多條件必須加以控制。利用人工標準時，主要的例外情況是：兩種顏色雖然外觀上相同，而實際上可能有根本的差別。

方法的起源 比色法是由實驗室分析師凭目力所作的判斷而合理地逐漸發展起來的。人們在觀察錳的鉻酸鹽測定法中所生成的高錳酸鹽溶液時，几乎可以估計出試樣中的錳量。在顏色相當穩定的場合，測量這種顏色的方法之所以能夠得到發展是可以料想得到的。從為此目的而發展起來的許多儀器，明確地說明了在這方面曾受到注意。

從定性分析的趨向來看，其時不僅需要知道存在的元素，還要測定它們是大量存在還是少量存在，因此比色法的這種發展也是合乎邏輯的。在它們個別應用的範圍中，比較法通常準確至5%以上。分光光度測定法的準確度由2%至千分之几。這樣一來，除極小的數量外，細心操作時比色法即能達到重量法或容量法的相同準確程度。

所以，除光譜分析和極譜分析外，比色法常常比任何方法都要准确得多。

定性試驗的新試劑，特別是它所产生的顏色反應與存在的被測物質量成比例時，應當促使其從定性試驗發展成定量測定的方法。確實已經發表了數百種產生顏色反應的定性試驗，這些已在私人實驗室中用于定量比色測定，但沒有詳述。如欲測定無水酒精中的水量，能否以少許高錳酸鹽晶體加入試樣，塞緊振蕩，然後將粉紅色的強度迅速與適當的永久性標準進行比較以測出水量。這種方法或者可以使用，但未見公布。除少數情況外，運用適當的技術，定性的顏色反應有成為比色分析法的可能。

用提取法濃縮 在某些情況下，有色物質在有機溶劑中可能會比在水中溶解得多，硫氰酸鐵絡合物就是一個古老的例子。在提取濃縮的情況下，能將顏色濃縮到很大程度。這樣，假如用10毫升有機溶劑從100毫升有色溶液中提取，顏色將會濃縮十倍。但這是有一個限度的，例如用1毫升有機溶劑就難從100毫升有色溶液中將顏色充分地提出，然而技術容許將幾種方法擴大到以前所不能達到的準確範圍。一種辦法是無限地延長液柱以增加靈敏度，但這種靈敏度也具有一定的限度。

一般儀器 各種類型的比色測定均有其特殊的儀器（簡單的或複雜的），這些將在以後的各章中詳述，其中有許多是特殊設計的，只能作為參考。由於幾乎在各種類型的儀器中，人們的眼睛都已經為光電池所代替，所以這些敘述還是比較需要的。

參 考 文 獻

¹ G. E. F. Lundell, *Proc. Am. Soc. for Testing Materials*, 44, 709 (1944).

² J. J. Stumm, *Ibid.*, 44, 749-53 (1944); V. A. Stenger, *Ibid.*, 754-61; C. Zischkau, *Ibid.*, 762-8; Arbe Thomas, *Ibid.*, 769-78.

³ Ralph H. Müller, *Ind. Eng. Chem., Anal. Ed.*, 11, 1-17 (1939).

⁴ Albert E. Sobel, *Ind. Eng. Chem., Anal. Ed.*, 17, 242-5 (1945).

⁵ J. P. Mehlig, *Ind. Eng. Chem.; Anal. Ed.*, 7, 887-9 (1935).

⁶ Fritz Weigert, *Ber.* 49, 1498-1532 (1916).

⁷ Harold W. Knudson, Villiers W. Meloche, and Chancey Juday, *Ind. Eng. Chem., Anal. Ed.*, 12, 715-19 (1940).

⁸ Ralph H. Müller, *Ind. Eng. Chem., Anal. Ed.*, 7, 223-6 (1935); *Ibid.*, 12, 871-830 (1940); *Ibid.*, 13, 667-754 (1941); S. A. Thiel, *Ber.*, 66B, 1015-23 (1935); K. S. Gibson, *Instruments*, 9, 809, 885 (1936); *J. Soc. Motion Picture Engrs.*, 28, 388 (1937); P. Krumholz, *Scientia Pharm.*, 7, 103-6 (1938); M. G. Mellon, *Ind. Eng. Chem., Anal. Ed.*, 9, 51-6 (1937); *Ibid.*, 11, 80-5 (1939); N. Strafford, *Chem. Soc. Annual Repts.*, 33, 455-65 (1936); G. Kortüm, *Angew. Chem.*, 50, 193-204 (1937); Edwardo Cofari, *Chim. Industria*, (Italy) 19, 255-6 (1937); S. E. Q. Ashley, *Ind. Eng. Chem., Anal. Ed.*, 11, 72-9 (1939); W. D. Wright, *Repts. Progress Physics*, 7, 36-40 (1940); Manfred Richter, *Arch. techn. Messen*, No. 111, T99-100, No. 113, T122-4 (1940); G. Kortüm and J. Grambow, *Angew. Chem.*, 53, 183-7 (1940); O. H. Weber, *Ibid.*, 54, 56-7 (1941); D. L. Tillard, *J. Oil Colour Chem. Assoc.*, 25, 227-39 (1942); R. P. MacFate, *Am. J. Clin. Path., Tech. Sect.*, 7, 55-65 (1948); W. Kluge et al, *Die Chemie*, 55, 862-6 (1942); 56, 83-4 (1948); Maria I. Arda, *Ph.*, 1943, No. 2, 11-14, No. 3-4, 28-30, No. 5, 3-6; A. L. Davydov, *Trudy Vsesoyuz. Konferentsii Anal. Khim.*, 2, 233-51 (1943); J. S. Fawcett, *Proc. Phys. Soc. (London)* 56, 8-21 (1944); E. L. Stearns, *Am. Dyestuff Rept.*, 33, 1-6 (1944); M. G. Mellon, *Proc. Am. Soc. for Testing Materials*, 44, 735-9 (1945).

⁹ Largely taken from M. G. Mellon, *Proc. Am. Soc. for Testing Materials*, 44, 733-9 (1944); *Colorimetry for Chemists*, pp. 8-10, G. Frederick Smith Chemical Co., Columbus, O. (1945).

¹⁰ L. T. Troland et al., *J. Optical Soc. Am.*, 6, 527-96 (1928).

¹¹ Optical Soc. Am., Progress Committee, *J. Optical Soc. Am.*, 10, 189 (1925).

¹² John H. Yoe and William L. Hill, *J. Am. Chem. Soc.*, 50, 2395-2407 (1927); John H. Yoe and Floyd H. Wirsing, *Ibid.*, 54, 1568-76 (1932); John H. Yoe and Robert T. Hall, *Ibid.*, 59, 872-9 (1937); John H. Yoe, *J. Chem. Education*, 14, 170-2 (1937).

¹³ Thomas R. P. Gibb, Jr., *Optical Methods of Chemical Analysis*, p. 71,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N. Y. (1942).

第二章 理 論

比色分析法的基本理論，系由物理上的光学定律組成，即相繼由波格定律、比尔定律及雷姆伯特定律組成。依照波格定律，厚度和成分相同的薄层，每层能吸收相等部分的透过它的光綫；因此当吸收介质的厚度呈算术地增加时，通过的光呈指数地減少。这一基本定律的另一解釋为：吸收直接随厚度的对数而变化。透射比是吸收的倒数。这个关系已經合并为后面的定律。简单地講，比尔定律說明在恒定深度下顏色强度直接与浓度呈比例，雷姆伯特定律說明在恒定浓度下顏色强度直接与深度呈比例。为了方便，习惯上将比尔定律及雷姆伯特定律归并为比尔定律。

比尔定律^[1] 可见光綫或选定波长的光帶，在通过任何介质时均有一部分被吸收，吸收程度随介质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变化。通过水时，其吸收程度不大。由两个水柱（一个深30毫米，一个深45毫米）所造成的吸收偏差，在比色效果上是不易察觉的，只有极精确的測定才能指出这样的差別。对于比色測定而言，吸收的偏差通常假定完全是由溶解的被測物质引起的；因此，虽然常常提到比尔定律能够应用或不能应用于反应，实际上应用到它的系統，不仅包括被測物质生成的顏色，而且也包括試劑、溶剂以及試样中的杂质的顏色。当采用的空白溶液是不含被測物质和沒有顏色现出的溶剂和試劑时，用測量透射比的方法是一种例外情况。

透射过硫酸銅溶液的光綫，經分光鏡分析，蓝色的吸收應該少于其他顏色。眼睛也能認出这种溶液是蓝色，因为其他光波相对的不存在。根据溶液的成分，黃色光波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大大地減弱。如果減少了对黃色范围内的波长的吸收，色彩即从純蓝变为綠色。

符号 为了方便起见，按照文中提到这些符号的大概順序将它们汇集起来，但对数学的导出不作解释。有些并不是在这一章中使用的符号也搜罗在一起。

I_1 （常記作 I_0 ）=最弱的强度

$I_R = I_1$ 的损失 (由于反射)

$I_A = I_1$ 或 $I_1 - I_B$ 的损失(由于吸收)

I_2 (常記作 I)=现出的强度

当不采用下碼时, $I =$ 未释明的强度

$$T = \text{透射比} = I_2/I_1$$

l (有时以 d 表示)=柱长或吸收介质的厚度

$e = \text{自然对数的底} = 2.71828$

k' =吸收指数，从 I_2 减少到 I_1/e 的吸收介质厚度的倒数

C =吸收物质的浓度

k =单位浓度的吸收指数= k'/C

K' =消光系数，从 I_2 减少到 I_1/I_0 的吸收介质厚度的倒数

K =单位浓度的消光系数= K'/C

T_s =比透射比，通过吸收介质单位厚度的入射光的分数

$$D = \text{光密度} = K'l$$

Σ =分子消光系数，当浓度用克分子/升表示时 $\Sigma=K$

比尔定律及雷姆伯特定律的导出 一束辐射能的光綫，无论原来是不是单色光，在通过均匀的介质时，将有一部分因反射而损失，可见光綫在空气-玻璃界面上因反射而造成的损失通常约为4%，另外的部分被介质所吸收；第三部分透过介质。它们的比例并不决定于入射光的强度。于是：

有了对反射的校正，就不难测出剩余的因素——由于吸收所造成的强度损失或现出的强度。用入射强度的分数表示时，这些分别称为“吸收度”和“透射比”。对于给定的吸收介质，它们的吸收度和透射比可随波长而变更，绘成图时即为透射比曲线。因此根据定义，吸收介质的透射比为：

将此式应用于单色光綫，比尔定律及雷姆伯特定律都能适用。通过溶液的单位层厚时，給定波长的能量将減低其强度的一部分，在进入下一单位层厚时，剩余强度的相同部分又被吸收。因此，溶液深度的每一增量所减少的强度，与通过該层的能量强度成比例，依